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6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公 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潘峰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和任职考核情况，并结合公司薪酬规定确定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 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000元/月（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履职所需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